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諮商室使用辦法

88年09月03日 88學年度第1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5年09月0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9月0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9月0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 提供親師及師生間安全的談話空間。

(二) 提供本校師生生活輔導、課業輔導或親師晤談之友善環境。

三、設施：本校設有個別諮商室及團體諮商室各一間，位於輔導室內。

四、使用對象：本校教職員。

五、開放時間：每日上午7點30分至下午5點整。

六、借用辦法：

(一) 限教職同仁借用，學生禁止借用。

(二) 請於使用前至輔導室登記借用。

(三) 借用時間以4小時為限。

七、使用規定：

(一) 以諮商輔導為優先使用。

(二) 使用人數：

1. 個別諮商室：2至4人。

2. 團體諮商室：4至14人。

(三) 借用者使用諮商室時，需告知輔導室相關人員，且於結束離開時，應自行關閉相關電源，並將使用物品放置原位，若有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四) 使用時如欲變動室內桌椅陳設，須先經輔導室同意，並於使用後恢復原狀。若發現設備因不正常使用而毀損者，須負賠償之責。

(五) 使用後請自行清理垃圾，桌椅擺設整齊，關閉電燈、空調、門窗，並將借用物品歸還。

(六) 於諮商室內不得有吸煙、飲食、睡覺等其它不當行為。

六、本計畫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